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忠恕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张娜、张凯轩、崔保国、刘志弘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收购沈阳芯贝伊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贝伊尔”）70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6,100万元，其中，以合计3,600万元（含税）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芯贝伊尔1,158,674元的注册资本；以合计2,500万元认购芯贝伊尔合

计 804,635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共获得芯贝伊尔的 70.00% 股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